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在贵阳市白云经济开发区信邦大道227号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文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筹资净额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相比存在缺口，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予以调减，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运行，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

利益。同意公司此次调减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7,45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60,45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